

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

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

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增城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区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勇毅前行、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平安增城、法治增城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位列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第 4 名。主要任务和成效：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迈出坚实步伐；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水平逐步提升；三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治为民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四是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助力平安增城建设走深走实；五是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582.07 万元，包含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上年预结转 0.0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5,582.07 万元，包含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上年预结转 0.00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着力推进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更上新水平，为提升现代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司法行政改革创新提供坚强保障。（三）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四）细化任务清单，推进司法行政改革落地见效。（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行政科技化水平。

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一）坚持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二）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三）坚持统筹协调，提升全面依法治区水平；（四）坚持普法先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五）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前进；（六）坚持服务为本，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的基层基础；（七）坚持底线思维，全力做好社

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八）坚持防范在前，全力筑牢矛盾纠纷化解防线。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自评分值为 10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保障方面：2022 年我局编外人员聘用经费使用规范，按时发放，能充分发挥机关聘员辅助作用，全面提升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归属感、幸福感，淡化身份界限，通过政治肯定、福利待遇、情感认同拴心留人，营造和谐氛围。

2. 依法治区工作方面：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2 年以来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 4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 and 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培训重点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纳入区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二是加强依法治区工作机制建设。提请常委会审议并印发《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

要点》并列入区委年度重点督办事项。开展法治建设研判分析，结合红棉指数监测数据，对全区法治建设情况进行“回炉复盘”，形成全区法治建设分析报告、红棉指数分析报告和法治建设专项治理方案3份文稿，查摆问题27个，提出整改措施27项。重新调整依法治区四个协调小组，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制定依法治区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考核细则，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提供了有力机制保障。

三是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协调各单位各镇街圆满完成2021年度法治广东、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其中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连续两年排名全市第4名。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书面述法、会议述法、述法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并抄报等多种形式，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全覆盖，形成持续推进年终“述法”工作机制。

四是加强法治项目创新。全力推动正果镇、朱村街法治示范镇街培育项目工作，打造更高水平法治增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新塘镇瓜岭村、朱村街丹邱村、荔城街莲塘村、小楼镇邓山村被确认为2022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强与高校在法治领域的合作，与广州应用科技学院签订《法治增城、校政合作、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工作协议，建立校政合作单位法治示范基地，共同探索法治增城建设新思路。

五是精细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出台“八五”普法规划，印发《增城区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开展2022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人数达到 29384 人，通过率达到 99.8%；举办全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会，进一步推动重点对象、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主管单位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中小學生法治征文比赛、青少年模拟法庭比赛活动，进一步拓宽青少年群体学法覆盖面。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遴选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467 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223 户。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市域社会治理、反诈骗、国家安全等主题法治宣传，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 632 场，派发宣传单张 22 万份，制作刊播《看法说法》电视普法节目 24 期，刊登《法治之窗》报纸专栏 12 期。“校政合作团队入村居‘N+普法’项目”被省普法办评为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

3. 刑事执行方面：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遵循“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廉洁社矫”的工作理念，完善了报到接收、解除终止、训诫、心理矫治室等 7 项监管制度。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完善与公检法三家的沟通协调、资源共享、衔接配合、协同共建等工作机制。与区检察院共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室”，实现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活动无缝对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与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同签署了共建共治工作协议，夯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力量。2022 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78 人，解除矫正

778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84人，社区矫正对象的建档率、监管率100%，定位监管率98.49%（全市第一），再犯罪率为零。认真履行区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召开5次联席会议和2次专题研判分析会议，组织成员单位每周到各镇街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开展了8轮全覆盖检查，提出整改建议315条。我区在2022年度全市社区矫正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增城区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被市司法局评定为优秀等次，在区平安建设考核中取得满分成绩。

二是加强刑释人员管控帮扶。对88名重点帮教对象的刑释人员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并按照“一人一册”要求精准制定帮扶管控措施。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对17名经济困难对象开展慰问，协助7人成功办理低保、2人办理临时救助，为14名对象推介就业。全年衔接安置帮教对象共740人，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2532人，衔接率、安置率、帮教率“三率”均达100%，重新犯罪率0.43%，远低于省标要求的2%。

4. 依法行政方面：一是积极发挥法律参谋助手作用。把好全区法治审核关，当好区政府法制“智囊团”，在涉及全区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信访维稳方面为区政府及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全年参与各类协调会议300余次，出具各类法律审查意见1319件次。立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助制定《增城区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合同示范文本》，参与招商专题会议，审查合同、协议类法律文书305件次，涉及金额1600多亿元，为全区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方面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落实重大行政决

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要求，编制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4个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制定《增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区规范性文件的送审流程和审查要求，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72件次，印发了规范性文件12份。

二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增城区2022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全区执法单位全部落实“三项制度”，分别开展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实地调研督导、行政审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和案件集中评查。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成全区各执法人员的国家执法证大规模换证工作，共组织执法资格考试844人次，换领、申领行政执法证2161人次及注销312人次。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增城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深化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建立综合执法培训“导师制”，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题培训10场，各镇街开展执法培训109场次；组织开展1期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业务培训。2022年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立案数共1656件，结案数共1307件，结案率为81.33%；镇街实有编制人员执法证办证率超过75%。

三是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行政复议监督方式，在全区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发挥部门联动对监督依法行政的合力作用。2022年，131份行政复议文书抄告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行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模式，21.5%的复议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实现案件审理质量和

效率双提升。将“枫桥经验”贯穿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运用“行政复议+调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61 宗，占受理案件总数的 16.4%，有力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022 年 6 月，成功化解发生在我区某酒店的七岁女童溺亡案，最终促使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法律效果与和谐稳定的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案例被省司法厅、市司法局作为典型案例通报表扬。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34 宗，同比增长 14.5%（2021 年共收到 379 宗），维持率为 59.8%，综合纠错率为 29.3%，行政复议监督功能有效发挥。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机制若干措施》《广州市增城区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86.5%，比 2021 年增加 20 个百分点。全年代理办理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 114 宗，败诉率为 9.8%，比 2021 年的 20.9%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速推进，法治建设“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得到显著提升。其中，我局妥善应对外嫁女拆迁安置补偿纠纷行政诉讼，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出庭等行政应诉工作，接连获得法院胜诉判决，数十名涉及挂绿湖、科教城外嫁女提出的有关拆迁安置补偿的诉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表扬。

五是全力参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立法工作。将支持和配合《条例》立法工作纳入全局“1号工程”，由1名具有丰富法制工作经验的副局长作为分管领导，并指派1名责任心强、法律专业知识扎实的中层干部全脱产参加区委办起草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起草工作。2022年12月下旬，《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经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5.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一是夯实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基础。深化“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荔湖街罗岗村试点建成全省首间法治乡村工作室，集约法律服务资源，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一站式服务，全区建成13间法治乡村工作室。推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模式，打造13个法律服务团队为全区367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紧盯事关基层社会稳定的难点问题，精准建言献策，遇事先找法律顾问的习惯已在各村（社区）逐渐养成。2022年，法律顾问团队为群众共提供服务总数8114（件/次），其中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732件、开展法治宣传2285次、出具村（社区）法律专业意见444件、参与人民调解122件、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民主议事、基层环节选举、土地确权等其他服务531件，积极推进基层治理，有效提高乡村法治保障。

二是全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基层司法所日排查、日化解、日报告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制度，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的基

层维稳任务。开展“矛盾纠纷找调解，为民解忧促和谐”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21次，派发宣传资料约20000份。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健全与区研控中心及人民法庭、派出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等多方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塘司法所充分发挥“大调解”机制作用，与派出所、法庭、商会等定期开展联合培训、互派调解员等方式，形成多主体联合调解格局。2022年，全区共调处各类纠纷2694件，调处成功2688件，调处成功率为99.78%，涉案总金额超过1.7亿元；成功调处了广东华立技师学院“4·20”学生被刺身亡案、“3·06”荔城学生校外欺凌案、增江街贝深月子中心重大群体性案等重大案件，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增城区司法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三是强化公证为民宗旨。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分别参与了增城区朱村街、中新镇幼儿园以及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活动、增城区朱村广州科教城安置房摇珠活动及提供现场咨询办证服务、增城区阳光征兵定兵仪式、增城区退役士兵现场选岗等公证监督工作。开设“企业优办通道”，为企业办理公证提供便捷服务。2022年办理各类公证共4437件，接待群众公证咨询7000多人次。

四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定期开展“双随机”检查，严格依据《律师法》相关规定规范投诉处

理工作，2022 年共受理律师投诉案件 1 宗，结案 4 宗（3 宗为上年未结案件），行政处罚案件 1 宗。做好律师代理敏感案件报备工作，共收到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备 15 宗。编印《增城律师事务所简介》，加强增城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宣传工作。联合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打造广州市首个区级律师之家和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为商会、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

6. 法律援助方面：落实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深化容缺受理、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域通办”等便民举措，为弱势群体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根治农民工欠薪攻坚行动”，办理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284 宗，涉及 504 人次，为农民工追讨欠薪约 820 万元。3 篇法律援助工作案例分别被评为广州市 2022 年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例优秀奖、三等奖和二等奖。2022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涉及 1453 人次，其中刑事案件 851 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40 件（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 288 件）。在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案件 262 件，其中刑事 256 件。在简易、速裁程序阶段提供法律帮助 1258 人次，检察院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见证 2098 人次，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法律咨询近 3000 人次。

（三）主要工作成效及自评分值

1. 运行保障方面：建立健全编外人员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编外用工岗位主要职能、岗位变化等情况，科学

核定编外用工数量，严格规范编外用人审核、招聘、管理程序，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自评分值为 100 分。

2. 依法治区方面：一是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调研工作和执法评估不少于 5 次，已开展 33 次相关工作。二是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不少于 2 次，已举办 3 次。三是创建不少于一个法治镇，我区创建了 2 个法治镇街培育项目，完成了正果法治镇街培育项目和朱村法治镇街培育项目，并开展增城区法治镇街培育项目校政合作。四是积极申报和培育法治建设创新项目，通过一镇一法律服务团队校政合作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我区有 3 个法治建设创新项目获奖。五是定期统筹区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培训培训工作，根据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六是开展法治镇建设、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派潭镇成功申报广州市法治镇建设，群众法治意识提高，自评分值为 100 分。

3. 刑事执行方面：2022 年度，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经费预算 0.7563 万元，实际支出 0.7563 万元，在经费预算范围内开展我区安置帮教工作，没有出现超支或结余情况；我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主要应用在对我区经济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走访帮扶活动，本年度共对 2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对象提供帮扶，共送出 20 公斤大米、10 公斤食用油、2 箱面条等帮扶物资，有效缓解对象的困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同时，2022 年度印制《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登记

管理册》880本，有效落实安置帮教对象“一人一档”。2022年度我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的脱管、漏管率为0%；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100%；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0‰，低于省标要求2‰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43%，低于省标要求2‰以下，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和安全稳定。同时，全年未发生服务对象投诉，满意度100%。2022年度我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率为0%；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0‰，远低于省标要求2‰以下，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自评分值为100分。

4. 依法行政方面：①行政复议工作。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2022年直接纠错案件有42宗，直接纠错率为12%，比去年降低10个百分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有明显提高。在区政府审结的351宗行政复议案中，除12宗尚未过起诉期限外，有86宗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其余253宗经复议后行政争议得到化解，起诉率为24.5%，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②行政应诉工作。近几年，全区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数量、出庭率逐年递增，出庭率从2019年的16.8%上升至2022年的82.7%，呈现“告官能见官”的常态化好势头。坚持“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纠尽纠、应赔尽赔”原则，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行政机关的不当行政行为，保障和监督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推进了法治政府的建设。自评分值为 100 分。

5.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2022 年全区 367 条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为群众共提供服务总数 8141（件/次），其中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4751 件、开展法治宣传 2294 次、出具村（社区）法律专业意见 444 件、参与人民调解 122 件、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民主议事、基层环节选举、土地确权等其他服务 530 件，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有效持续降低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稳定；举行 21 次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订制 415 份调解杂志，全年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共调解案件总数 333 件，所有案件均得到及时调解，全部调处成功，全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零投诉，满意度 100%，对社会稳定做出持续影响。

《看法说法》电视栏目共制作播出 12 期每周播放两次、《法治之窗》报纸专栏共编辑 12 期，自评分值为 100 分。

6. 法律援助方面：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民生责任，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持续擦亮增城法律援助品牌。2022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广州市法律援助处转办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工单 22 件。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1 件，涉及 1453 人次；刑事 851 件涉及 851 人次；民事 340 件涉及 605 人次，其中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288 宗；“告知承诺制”受理案件 11 件 14 人次；通过“市域通办”机制办理案件 5 件；受理“粤省事”线上申请法律援助案件 1 件；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98

人次；简易、速裁程序提供法律帮助 1258 人次。提供来访来电法律咨询 3000 多人次，处理了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 49 个工单。12345 服务热线 42 个工单。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 15 面、感谢信 4 封。共有 17 篇工作简讯获省、市、区各政法网站刊登。3 篇法律援助工作案例分别被评为广州市 2022 年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例优秀奖、三等奖和二等奖（三）办理、回复广州市法援处转办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工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会同各司法所共办理、回复工单 22 件，涉及人数共 378 人次；为求助人追回欠薪共约 390 万元。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农民工依法讨薪。2022 年，已结案并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包括历年指派案件）共 692 件涉及 936 人次，今年结案率 65.6%，其中民事案件挽回经济损失约 930 万元，为农民工追讨欠薪约 820 万元，有效维护贫弱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自评分值为 10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公共服务站（室）场地简陋、缺少专业人员，服务形式、服务内容等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人民调解方面队伍整合、资源共享方面有待加强。三是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案件查处、移送、综合协调等制度有待完善。四是干部队伍专业水平有待提升，个别干部创新意识、争先意识不强，导致

工作亮点不够突出，品牌效应不明显。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统筹法治建设。统筹做好全区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强化考评结果的转化和运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继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健全镇街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13个镇街成立依法治镇委员会，将镇街法治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基层治理总体格局，建立健全推进工作任务落实的制度机制。完善依法治区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绩效考核，积极开展全国、省、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法治镇街培育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三项制度”的督促落实，建立行政执法过程责任追究制度，压实执法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

（三）强化法律保障职能。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当好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重要决策、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合同方面的合法性审查职能，防范行政机关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镇街规范性文件

管理制度。制定《增城区贯彻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工作方案》。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纠错质效。

（四）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谋划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加强法律服务团队建设，落实法律援助惠民便民举措，深化公证减证便民服务，助力基层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五）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积极探索分段分类教育和个性化矫正，继续全面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大力整合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衔接、信息共享工作。采取实地督导、数据通报等形式做好人员对接、档案管理工作任务。深化“四共”执法机制建设，发挥强戒所延伸警察作用，进一步做好重点人群组工作。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零容忍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紧盯关键少数，清除“害

群之马”。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开展好政法队伍专项警示教育活动，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